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2024年9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6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
(五) 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及持股 5% 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8
(六)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1
二、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1
(一) 收购目的	11
(二)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1
(三) 收购履行的程序	11
三、 收购方式	12
(一) 收购人收购前后在保变电气拥有权益的情况	12
(二)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2
(三) 本次收购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四) 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13
四、 资金来源	13
五、 后续计划	13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3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3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或建议	14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4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4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4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4
六、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16
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7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7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8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8
八、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一) 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三) 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
九、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19
十、 结论意见	19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或“收购人”)委托,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将其持有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37.98%股份、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电气”)100%股权无偿划转予中国电气装备(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之专项法律顾问,就《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假设与声明:

1.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且该等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且已取得应当取得的授权,所有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对于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已进行本所认为必要及相关的查证,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收购事宜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分析、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或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结论、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正式颁布且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依照尚未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为法律根据分析、判断有关情况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尚未按照法律程序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致使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无法执行或被定义、理解或确定为不正确，则以该等尚未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为准；本所在此亦不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或对其的解释或执行，将来不会发生具有或不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变更、修改、撤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指出，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法律政策的理解、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报送相关主管部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特别解释或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的特定含义：

中国电气装备、收购人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被划转企业	指	保变电气和同为电气
保变电气、上市公司	指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保变电气，股票代码：600550)
同为电气	指	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兵器装备集团将其持有的保变电气 37.98%的股份、同为电气 100%股权无偿划转予中国电气装备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兵器装备集团与中国电气装备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中国电气装备。中国电气装备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独立查询，中国电气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LG04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3日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独立查询及中国电气装备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系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全资子公司，属于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法人。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独立查询及中国电气装备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气装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国务院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公开途径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洪凤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周群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黄景安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豹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晏志勇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陈国庆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家义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孟汉峰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成卫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张旭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徐鸿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上海	否
朱安珂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公开途径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1.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2,588.2352	51.87%	输配电和控制设备及相关电器机械和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内外电网、电站成套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及其他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和科技交流业务；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1,887.4309	37.91%	生产经营：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电站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电能计量设备、智能仪表、开关及开关柜、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电源设备、智能充换电设备及服务、新能源并网及发电设备、储能系统、直流输电换流阀及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直流场设备、电力通信设备、变压器、电抗器、消弧线圈、互感器、箱式变电站、特殊作业机器人、无人机、消防设备、煤矿井下供电系统

				自动化设备及其他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工程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电力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低压电器生产经营；电子机械加工；电力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各种高空作业车、特种作业车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服务；电力工程咨询；工程勘察；电力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专业承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020.1564	29.96%	一般项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真空镀膜加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密封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密封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1,657.9466	49.05%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5,692.1309	41.42%	高压开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含变压器、互感器、柱上开关、配电自动化终端、输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等）、电力金具、充换电设施、电力

				<p>储能电源系统、预装变电站、移动变电站、避雷器、仪器仪表、电力专用车、无功补偿装置、智能机器人、移动电力储能装备等电气产品和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对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模具及其他工具制造；橡胶制品、绝缘制品（不含危化品）、套管的生产、销售；气体回收净化处理、检测、监测设备制造；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备融资租赁；电力供应；电气产品贸易代理；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阀门和旋塞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高压开关设备回收处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p>
6.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515.5088	38.58%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权益 比例	经营范围
1.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5,500.00	100%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公开途径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加快推进专业化整合工作部署，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深化产业协同发展，全面提升我国输变电装备产业链完整性和安全性，中国电气装备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兵器装备集团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保变电气合计 38.83% 的股份无偿划入中国电气装备。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不存在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保变电气股份的计划。若之后拟增持、减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收购人持有保变电气权益发生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履行的程序

1.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24 年 9 月 24 日，中国电气装备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2) 2024年9月25日，兵器装备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保变电气37.98%股份、同为电气100%股权（同为电气持有保变电气0.85%股份）划入中国电气装备。

(3) 2024年9月26日，中国电气装备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三、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收购前后在保变电气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电气装备不存在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保变电气股份的情形；兵器装备集团直接持有保变电气53.98%股份，通过同为电气间接持有保变电气0.85%股份，通过兵装财务公司间接持有1.98%股份、通过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57%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保变电气57.39%股份，为保变电气控股股东。保变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将直接持有保变电气37.98%股份、通过同为电气间接持有保变电气0.85%股份，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保变电气合计38.83%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保变电气的控股股东将由兵器装备集团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电气装备于2024年9月26日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兵器装备集团直接持有的保变电气37.98%股份、同为电气100%股权（同为电气持有保变电气0.85%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将直接持有保变电气37.98%股份、通过同为电气间接持有保变电气0.85%股份，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保变电气合计38.83%股份；兵器装备集团将直接持有保变电气16.00%股份、通过兵装财务公司间接持有1.98%股份、通过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57%股份，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保变电气18.56%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保变电气的控股股东将由兵器装备集团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本次收购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电气装备于2024年9月26日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

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方式

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为无偿划转。

2. 划转标的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保变电气 37.98%股份以及同为电气 100%股权。

3. 协议的生效

(1)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 协议成立后，自协议双方全部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国务院国资委相关审批程序、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之日起生效。

(3) 自协议成立之日起，如根据前款规定超过 1 年仍未生效，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四) 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兵器装备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699,412,517 股股份、同为电气持有的上市公司 15,722,368 股股份，均无限售条件且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五、后续计划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或详细计划，也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具体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或建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建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明确或详细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进行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于2024年9月26日出具《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
- 3、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 2、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
- 3、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2、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五)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为保证保变电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于2024年9月26日出具《关于避免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因本次收购新产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运用多种方式，稳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中国电气装备不存在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保变电气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类型的关联交易。

2022度、2023年度和2024年1-8月，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3,659.20万元、3,518.90万元和7,509.69万元，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1,497.15万元、1,919.26万元和1,319.19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保变电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对于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也遵守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关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之“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作出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上市公司发出《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9）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上市公司发出《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9）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相关人员	身份	交易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周佩丽	张旭升的母亲	2024.6.18-2024.6.28	5,000 股	5,000 股

张旭升先生已就其直系亲属买卖保变电气股票事宜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的说明》，作出确认如下：“本人母亲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保变电气股票是基于其股票交易经验等因素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事项的内幕信息买卖保变电气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在上市公司发出《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9）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上市公司发出《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之日前6个月内，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括“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内容，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第16号准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